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红桥区税务局
芥园道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津红税芥强催〔2025〕9号

天津冠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120000777331589J):

本机关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向你(单位)送达津红税芥通〔2025〕329 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缴纳税款(大写)壹佰伍拾万零肆仟叁佰叁拾陆元肆角叁分(¥:1504336.43)元,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红桥区税务局(办税服务厅)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钢 常玉玉

联系电话：27566953

地址：天津市红桥区芥园道 8 号 418 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常玉玉，李钢（津税征 120106190190；
津税征 120000220235）

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

